

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北京三宝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南湖渠三巷配电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三巷小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三宝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湖渠三巷配电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三巷小区

工程内容：新立 12M 电杆*16 基、新装柱上分界断路器*1 套、新装 400kVA 柱上变压器*5 座、新架设 JKLYJ-10kV-95mm² 导线 733 米、敷设 ZC-YJY22-8.7/15kV-3*150 电缆 64 米、拆除水泥路面*642 平米、新装金具、绝缘子、避雷器、光缆；拆除电杆*20 根、拆除 JKLYJ-1kV-70mm² 线 370 米、拆除 JKLYJ-1kV-150mm² 线 450 米、新立 10M 电杆*23 基、新架设 JKLYJ/QN-1KV-150mm² 导线 2108 米、低压派接箱*17 台、电表*386 台、敷设 ZC-YJY22-0.6/1KV-4*240 电缆*1016 米。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中所包含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金额（大写）：叁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壹拾柒元零捌分（人民币）

（小写）¥：3812517.08 元，其中税金 314794.9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36067.78元

暂列金额：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615楼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善镇狮子营村177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64703102

联系电话：010-68547904

传真：010-64701376

传真：010-685479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帐号：322056175421

帐号：11051101040012605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最终按照工程评审/审计结果予以结算。

(1)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中标合同价加变更、洽商增减额。设计变更洽商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经济类洽商变更结算时调整并支付；技术类洽商变更结算时不予调整和支付。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因变更增加的新型材料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调整。

24. 工程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发包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按以下规定支付：

(1) 第一次为签订合同生效且发包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首付款（包含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2) 第二次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第三次为该项目工程评审后，工程结算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根据评审结果且发包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4) 承包人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后，须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评审审定金额 3%的质保金，质保金以银行保函形式；

(5) 承包人必须保证包括施工工作人员的薪资按时足额发放；

(6)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7) 对于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8) 上级财政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上述每笔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印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615 楼

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崔振虎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狮子营村 177 号

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